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5 人调整为 334 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8 万份股票期权。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